

#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民族团结进步月 活动的方案

2024 年 9 月是自治区第 41 个民族团结进步月，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按照“四个统筹”，聚焦“四项重点”任务，立足自然资源“四个定位”，建设“五个自然资源”工作要求，以“六个一”为抓手，守正创新、以点带面，扎实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持续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活动主题

精耕细作自然资源主责主业 助力先行区建设示范区创建

##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活动内容

**（一）召开一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学习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学习理解“十二个必须”的科学内涵和

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重要任务、工作主线、制度保障、实现方式、领导力量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掌握其中蕴含的分析民族问题的认识论和做好民族工作的方法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知行合一，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自然资源系统落地落细落实。（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二）开展一次学习研讨。**各基层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和创新理论，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党员大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为载体，组织党员干部及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立足岗位职责，开展“精耕细作自然资源主责主业 助力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引导厅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四个共同”重要论述，深入理解“四个必然要求”，正确把握“四对重大关系”，争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者和推动者。（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三）举办一场专题讲座。**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重要内容，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或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开展“牢记总书记嘱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大力宣讲

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各族群众的深情厚爱，各民族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生动实践和主要成果，各族群众“三交六共”、一起走过、一起奋斗、一起实现的光辉经历，深植厚培厅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忠诚维护感恩奋进的情感之基、力量之源。（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四）开展一次实践活动。**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先行，组织厅党组成员及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到银川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参观学习，到金凤区丰登镇润丰村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村庄规划的具体实践，详细了解以规划引领发展，助推“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融合发展的实际成效。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四下基层”活动开展、“双报到双报告”制度落实，以结对共建、志愿帮扶、科普宣传等为载体，自主创新开展“绿水青山携手共筑 民族团结聚力同行”实践活动，用实际行动架起沟通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五）开展一轮宣传活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全厅宣传思想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托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黄河水甜、共产党亲、习近平总书记好”宣传教育，划分“学知识、话铸牢、在行动”三个篇章，即：学民族宗教知识、党员干部谈铸牢、建设先

行区·创建示范区自然资源在行动，按周、分篇章开展宣传报道活动，以灵活可感的形式对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等基本概念进行大众化解读、形象化展示，进一步深化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全面展示厅系统在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中的火热实践，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五个认同”。（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法规与宣传处、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配合单位：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六）进行一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支部主体作用，根据区直机关工委《工作提示》对本支部民族宗教工作进行自查，查是否把党员不准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相关内容作为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的重要内容，查是否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查是否开展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正在转接尚未落地党员信教参教情况，进一步推动厅系统民族宗教工作走深走实走细。（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 四、相关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确保活动不

跑偏、不走样。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纳入本处室（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职责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活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厅系统各级处室（单位）要聚焦活动主题，把理论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把集体交流研讨与民族宗教工作自查结合起来，突出教育的严肃性，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不折不扣地完成厅系统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规定动作”的同时，创造性开展“自选动作”。

**（三）突出宣传督导。**各处室（单位）强化活动宣传意识，主动向宣传教育中心提供高质量活动稿件，通过厅门户网站、公众号，系统宣传报告活动情况，全面展示自然资源助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的积极作为，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要指导、协调各级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确保各项活动高质高效有序开展。